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40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吉昇

選任辯護人　李國禎律師（法扶律師）

熊家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9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195號、113年度偵續字第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吉昇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代號AC000-S112070008號未成年女子（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代號AC000-A112264號未成年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為姊妹，同住在臺南市○○區住處（地址詳卷）；被告與甲女、乙女之胞姊即代號AC000-A112264B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女）為朋友，丙女曾將上開住處之鑰匙交付被告。

二、被告明知乙女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竟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行為：㈠被告於110年7月至8月間某日上午不詳時間，以丙女交付之鑰匙侵入上開住處，在甲女、乙女同住房間，基於對未滿18歲之少年為乘機性交之犯意，趁上開住處無他人在場、且乙女熟睡而不知抗拒之際，褪去乙女所著內褲，撫摸乙女身體，並以生殖器插入乙女陰道，乙女感到疼痛而驚醒，被告見狀，竟層升為侵入住宅對未滿14

歲之人犯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乙女之意願，無視乙女之拒絕，持續以生殖器插入乙女陰道，並親吻乙女嘴巴、下體，而為強制性交行為（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㈡被告於111年2月至6月間某日下午5時許（無證據證明係在乙女未滿14歲前發生），在臺南市歸仁區不詳地點遇到乙女，乃尾隨乙女返回上開住處，並基於對未滿18歲之人犯強制性交之犯意，要求乙女與其前往上開住處外頂樓之樓梯間，無視乙女之拒絕，違反乙女之意願，以外套鋪墊地板，要求乙女躺下後，褪去乙女所著褲子、內褲，復以生殖器插入乙女陰道，而為強制性交行為。

三、被告明知甲女時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竟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行為：㈠被告於111年3月、4月間某日下午4時許，在上開住處外遇到甲女，乃尾隨甲女返回上開住處，並基於侵入住宅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性交之犯意，在甲女、乙女、丙女之父即代號AC000-S112070008A、AC000-A112264A號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丁男）之房間，違反甲女之意願，褪去甲女所著褲子，以手指、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為強制性交行為。㈡被告於111年6月間某日不詳時間，在其時位於高雄市○○區○○○巷000弄00號之住處，基於對未滿14歲之人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甲女之意願，褪去甲女所著褲子，以手指、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為強制性交行為。㈢被告於111年7月間某日下午4時許，在上開住處外遇到甲女，乃尾隨甲女返回上開住處，並基於侵入住宅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性交之犯意，在丁男之房間，違反甲女之意願，褪去甲女所著褲子，以手指、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為強制性交行為。

因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㈠、犯罪事實三㈠、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7款之侵入住宅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嫌，犯罪事實二㈡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未滿18歲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嫌，犯罪事實三㈡所為，係犯刑法第

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陳述之目的主要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客觀陳述更為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指證且陳述無瑕疵可指，猶不得執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陳述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依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外，其他足以佐證其陳述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須因補強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恝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末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乙女於偵查中之指訴、告訴人甲女於警詢

及偵查中之指訴、告訴人丁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丙女於偵查中之證述、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情摘要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情摘要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現場照片17張、告訴人甲女手繪平面圖2張等，資為主要論據。然訊據被告則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完全沒有這些事情等語。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意旨略以：本案除告訴人甲女、乙女個別之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是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認事用法有誤，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改諭知無罪等語。

肆、經查，甲女、乙女為姊妹，於111年間均與胞姐丙女同住在臺南市歸仁區住處；被告因與丙女為朋友，故知悉乙女當時就讀國中、丙女則就讀國小，且丙女曾將上開住處之鑰匙交付被告以接送甲女等節，業據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甲女、乙女、丙女之證述相符，是上開部分首堪以認定。

伍、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乙女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對我做的事情，時間我忘記了，只記得是在國中一、二年級，一次是暑假，一次是上學的時候，①暑假那次先發生，暑假那次我在房間睡覺，我被痛醒，因為被告用他下面插進來時痛醒，事情發生的經過我不想說，我痛醒之後有說不要再用了，我有叫他停下來，我沒推他，我當天是穿連衣裙原本有穿內褲，被告把我痛醒時內褲好像沒穿著，被告有家裡鑰匙，是姊姊給他的，我曾和姊姊、妹妹、被告跟他女友去吃冰時，看過姊姊拿家裡鑰匙給他們，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有跟朋友林○靜講，暑假那次小妹因為返校，所以不在家，這件事情我有跟妹妹講過，妹妹的反應我不記得了；②上學那次是在家裡頂樓，我送林○靜回家後，在路上遇到被告，我跟他說我已經到家，你可以走了，他要我跟他去頂樓，上去頂樓後他問我可不可親我，說想跟我做那個事情，我跟他說我不要，

他問我是怕懷孕嗎，我說是，他說沒關係，他射外面，之後是怎麼開始的我忘記了，我的褲子是被告脫下來的，他自己是把褲子拉鍊拉下來，把那個東西弄出來，過程中我沒有把被告推開或叫他停下來，這件事情我只有跟林○靜說過，暑假跟上學這次我都有跟林○靜說，是發生之後就講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42至171頁）。惟查，證人林○靜於原審審理時則具結證稱：我跟乙女是好朋友，她有心理的事情會跟我說，我對乙女說她有跟我說她被別人性侵害的事情沒有印象。放學時間我和乙女會一起走回家。印象中乙女沒有跟我說過，她曾經在早上睡起來的時候，家裡有其他別的男生。乙女有沒有跟我講過有人一直跟在她後面我忘了。我沒有見過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279至282頁）。故證人乙女證述其於遭被告上開2度性侵害後，均有馬上告知當時好友林○靜等情，尚難認有據，是無從以此補強佐證上開乙女之證述為真實。

二、次查，證人丙女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有將住處鑰匙交給被告本人，他去接甲女放學，甲女沒有鑰匙，我先把鑰匙給被告，被告接完甲女後，鑰匙交給甲女，甲女再給我。除了接甲女外，沒有將鑰匙交給被告的情形，請他接送時才會把鑰匙給他。鑰匙被告用完後會還我。除了接甲女外，被告有無自己跑去家裡，我不清楚。我沒有聽證人乙女說過被告的事。我也沒有問。被告不會去接乙女等語（見偵一卷第138至139頁）。另證人丙女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沒有聽證人乙女說過被告的事。被告有時候是會幫我接甲女，偶爾幾次而已。大概是在早上的時候，我們若有約外面見面，我就會先把鑰匙拿給被告。兩個妹妹跟被告還好，沒有到很熟。甲女跟被告比較有互動。乙女跟被告平常沒有互動等語（見原審卷第133、135至138頁）。故依證人丙女上開之證述，其交付被告其等住處之鑰匙，是因偶爾會委託被告幫忙接甲女放學，且鑰匙為早上約見面交付，被告當天接完甲女後，鑰匙即交給甲女，甲女再交還丙女，且未曾聽過證人乙

女有向其告知曾遭被告為性侵害之事，自尚難以此補強佐證乙女上開遭被告性侵害之證述為真實。

三、再查，本案揭露之經過乃係因證人甲女於112年7月10日23時出門，其父親即告訴人丁男被手機訊息聲吵醒，因此點開手機查看證人甲女臉書內容，自證人甲女與暱稱「王靖」之對話內容發現證人甲女疑似與他人為性交易行為，告訴人丁男即先帶同甲女前往警局，對包括被告在內之5人（其中嫌疑人1為被告）提告，經受理後，證人甲女於同年月18日單獨與社工會談時，揭露乙女曾告知其睡覺時遭嫌疑人性侵（與甲女案通報之嫌疑人1為同一人），社工因此單獨與乙女會談後，再就乙女部分為通報等情，有證人甲女之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摘要表、及證人乙女之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等在卷可參（見偵三卷第57至59頁、偵他卷第5至11頁、偵一卷第173至174頁），核與告訴人丁男之指述亦大致相符，故上開報案經過固堪信為真實。然查，證人甲女於113年4月19日偵查時固證稱：乙女在我報案前有跟我提過她也有被被告性侵害。乙女跟我說時，我有一併告知乙女我也有被被告性侵害的事，乙女是何時告知我此事，我忘記了等語（見偵二卷第50頁）。嗣證人甲女於114年2月4日偵查時，就乙女有無跟其講過被告的事情，則僅回答「忘記了」等語（見偵一卷第119頁）。另證人甲女於原審則係證稱：我有聽乙女跟我說過有關被告的事情。好像是星期六我跟丙女出去，乙女還在睡覺，被告莫名奇妙開門進去，好像是說被性侵了吧。乙女跟我說的時候，她人的反應跟平常一樣。乙女看起來都沒有怪怪的或不開心，就像平常講話那樣，在跟我講。那天晚上我們在聊天，聊一聊，她就跟我說了。本來聊天在聊何事忘記了，時間點是何時忘記了。乙女沒有提醒過我要小心被告這個人。乙女好像是說為什麼被告會有我們家的鑰匙，我說應該是丙女給他的，他為什麼會來我家，我說我也不知道。乙女如何跟我說她被被告性侵害，我不知道，忘記了。當時是因為有什麼樣的事件，讓她想要跟我講這件事，我也不知

道，她就莫名奇妙說了。我在五年級的過程，有無去學校上暑輔的課程，所以七月之後我是不會去學校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18至219、221至222、224頁），故就證人乙女何以在甲女報案前，會突然告知其遭被告性侵害之原因及告知之內容等，前後證述之情節並非一致，且證人甲女轉述其聽聞自證人乙女所陳述之被害經過部分，原則上僅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況證人甲女證述證人乙女告知其曾遭被告性侵害之神態、情緒等身心狀況，均與平常無異，亦與一般人遭受性侵害後會有之反應明顯不同。此外，證人乙女於偵查中證稱：甲女沒有跟我說過關於被告的事等語（見偵一卷第124頁）。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甲女沒有跟我說過有關被告的事情。我跟甲女感情不是很好。但畢竟被告是丙女的朋友，甲女年紀又小，所以我會提醒甲女至少要防範一下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151、167頁），是就證人甲女有無告知其亦遭被告為性侵害，以及證人乙女何以要突然在甲女報案前告知甲女上情等重要情節上，其等之證詞亦難認一致，故上開報案經過及證人甲女之證詞，是否足資補強佐證證人乙女之指述為真實，仍非無疑，自尚難僅以此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四、末查，證人乙女於112年8月14日驗傷之結果，雖於陰部檢出處女膜四、八點鐘方向陳舊性撕裂傷，有證人乙女之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69至171頁）。然查，上開驗傷之時間距離證人乙女陳述之案發時間已有不短之差異，且造成女性處女膜有陳舊性撕裂傷之成因，並非僅只有性行為之單一原因，尚不能完全排除因其他原因所造成，故是否得僅以上開驗傷診斷書即認已足以補強佐證證人乙女之上開指述為真實，仍非無疑。

五、綜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除告訴人乙女之指述外，因尚無其他積極具體事證足資補強佐證，是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

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陸、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㈠至㈢部分：

一、經查：告訴人甲女固指稱被告曾於111年3、4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同年6月間某日在高雄被告住處、同年7月間在其住處，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然其就本案詳細案發經過，歷次指述內容如下：

㈠、於警詢指稱：對方是丙女的朋友（即被告），發生的時間在去年111年，我當時五年級的3月或4月大約下午4點多的時候，我放學回家就看到他在我家社區大門外面等，他是丙女的朋友，我跟他不熟只有看過幾次面，我開門之後他就跟著進來，家裡當時只有我一個，我進門到客廳放書包，他就一直跟著我，我後來到我爸爸房間他也跟著我進來，我躺在床上看手機，後來他就坐到床上我還在滑手機，他的手就摸我的腿靠近上廁所的地方，他的手指就放進去我尿尿的地方，當下我覺得害怕，我忘記當時他有沒有說什麼，我還在滑手機，他的手一下下就離開我的尿尿的地方，後來他用男生才有上廁所的地方生殖器侵入我尿尿的地方內，他自己把外褲跟內褲脫掉，我學校的運動褲被他脫掉，但不記得有沒有脫掉內褲，他在用手指、生殖器侵害我的時候，我不知道該做什麼反應，他對我侵害有10次以上，地點都是在我家，有一次是在他家，幾乎都是平日我放學的時候，都是去年發生的事，發生的時候只有我在家，有4、5次時候證人乙女在家，她都在客廳滑手機，我在我爸爸的房間被對方侵害，他都像第一次一樣將生殖器侵入我尿尿的地方，他有時候是自己開我家的門進來，因為丙女有給他我家的鑰匙，這些是發生在111年3月到7月，最後1次是發生在7月我家，高雄那次是丙女載我到對方家裡，是在111年6月的時候，他叫我去房間，我不知道是誰的房間，當時丙女與她的閨密在她閨密的房間裡，我跟他進去房間後他把門關起來，然後像第一次那樣對我性侵。這些過程我第一次是不願意、最後一次是不願意

的，中間也有幾次是不願意的，高雄他家那次也是不願意的，這10幾次我都沒有向他表示過我的意願等語（見警一卷第27至36頁）。

㈡、於113年4月19日偵訊時指稱：被告是丙女的朋友，我大概是國小5年級時認識的，被告對我做不好的事情我沒印象了，被告於111年3、4月間某日下午4點多，有在我家社區大樓外面，我當時是下課要回家，我沒有問被告來這邊做什麼，被告沒有問我家中有無他人在，我當時開門回家，被告就跟著進來，我忘記被告進屋後發生何事，我當天是穿便服，之後我進去父親房間趴在床上看手機，被告當時有以手摸我，但是他摸我哪裡我已經忘記，好像有摸我尿尿的部位，我忘記被告摸我時我如何反應，被告的手指好像有插入我尿尿的部位，因為當時有覺得會痛，我有以手拉開被告的手，我有請被告離開，但他怎麼回應我忘記了，被告後來有脫我褲子跟內褲，我有反抗或拒絕，但如何反抗我忘記了，反抗過程中被告好像沒有打我或恐嚇我，他把我褲子脫下後也有脫自己褲子，當時有把生殖器官插入我尿尿的部位，我忘記被告是如何強迫我，對被告的生殖器官沒有特別印象，被告插入我尿尿部位後，好像有感覺疼痛，之後被告還有強迫我跟他發生性行為多次，都在我歸仁住處，最後一次強迫我性交行為我已經沒印象了，被告對我做這些事，我心理上感到有一點痛苦等語（見偵二卷第45至50頁）。

㈢、於原審則係證稱：我之前有報案過，說在庭被告有對我做過一些不好的事情。沒有印象大概是何時。大概是在國小五、六年級時，發生的地點在家裡，我只記得那時好像是國小運動會完的時後，當時被告進去我家是我幫他開門，我回到家進去，被告敲門，我幫他開門，事情的經過為何，有點忘記了，我當天進入爸爸的房間之後，本來在滑手機吧，被告在做什麼，我不知道；我忘記那些事情是如何開始，被告用身體的哪些部位碰觸到我的什麼地方，我忘記了，被告是有把他身體的某些部位進入到我的那裡。在整個事情的過程中，

我沒有去推他、或是叫他停下來、或是跟他說我不想要這樣，我自己的褲子好像也有脫掉，是我自己脫下來的。在我家發生的最後一次，是在我家裡面；最後這次不好的事情是如何發生，我忘了，被告是有用他身體的生殖器官去碰我那邊吧，在整個事情的過程中，我應該也沒有去推他、或是叫他停下來、或是跟他說我不想要這樣。好像也是我自己把褲子脫下來的。除了在我家裡的，我還說過有一次是在姊姊的朋友家，是在什麼時候，忘記了，好像是暑假，那時候放假，是在高雄，本來是待在姊姊朋友的房間。發生不好的事情，是在姊姊朋友房間以外的其他房間。當時我為何會離開姊姊朋友的房間，忘記了，這次被告對我做不好的事情是如何發生的，忘記了。該次被告是用生殖器官放進去，該次我沒有去推他、或是叫他停下來、或是跟他說我不要這樣。被告的褲子有脫掉，我也一樣，是我自己脫下來，這件事情我也一樣沒有對別人說過等語（見原審卷第201至228頁）。

㈣、綜觀證人甲女之歷次證述，就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㈠至㈢重要之情節部分，尚難認已屬前後一致而無矛盾瑕疵可指。

二、次查，證人甲女雖於偵查中證稱其有告知過證人乙女有關遭被告性侵害之事等語（見偵二卷第50頁），然此情與證人乙女於原審明確證稱：甲女沒有跟我說過有關被告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第151頁），並不相符，自難以證人乙女之證詞補強佐證證人甲女上開遭被告性侵害之證述為真實。

三、另查，證人丙女對於其偶爾會將住家鑰匙交付予被告，請其幫忙接證人甲女放學，也曾經帶同證人甲女一同至高雄友人住處聊天，且當時被告亦有在場一事，固於偵查及原審結證在卷，然依證人丙女之證詞，其表示並不清楚、亦未曾聽過證人甲女有向其告知有遭被告為性侵害之事等語（見偵一卷第139頁、原審卷第133頁），故亦無從以此補強佐證證人甲女上開遭被告性侵害之證述為真實。

四、再查，依證人甲女之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摘要表、及告訴人丁男之指述，均僅得證明本案揭露之經過，是因證人甲女於

112年7月10日23時出門，其父親即告訴人丁男被手機訊息聲吵醒，因此點開手機查看證人甲女臉書內容，自證人甲女與暱稱「王靖」之對話內容發現證人甲女疑似與多人為性交易行為，告訴人丁男因此帶同甲女前往警局提告等情，業如前述，是亦無從以此即認得補強佐證證人甲女之指述為真實。此外，證人甲女於112年7月12日驗傷之結果，固於陰部檢出有陳舊性裂傷等情，有證人甲女之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三卷第61至63頁），然查，上開驗傷之時間距離證人甲女陳述之案發時間已有不短之差異，且造成女性處女膜有陳舊性裂傷之成因，並非僅只有性行為之單一原因，尚不能完全排除因其他原因所造成，況依證人甲女之證詞，與其曾發生性行為之人不止被告1人，故上開驗傷之結果是否確與被告有關，亦難認定，自無從僅以此即認得補強佐證證人甲女之指述為真實。

五、末查，警方曾至證人甲女家中拍攝現場照片17張，此與證人甲女手繪之平面圖2張，固大致相符，然此僅得證明證人甲女家中之客觀樣貌，仍無從僅以此即認得補強佐證證人甲女之指述為真實。

六、綜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㈠至㈢部分，除告訴人乙女之指述外，因尚無其他積極具體事證足資補強佐證，是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柒、上訴審之判斷

一、撤銷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之理由：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業如前述，是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未察，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逕為被告有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容有違誤，是檢察官上訴意

旨，認原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㈡認定有罪部分之法律適用有所違誤，固為無理由，惟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非為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二、其他上訴駁回之理由：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㈠至㈢部分，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業如前述，是原審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難認有理由，此部分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被告不得上訴。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㈠至㈢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卷宗清單

1、警一卷：南市警歸偵字第1120579384號卷

2、警二卷：南市警歸偵字第1120665142號卷

3、他一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4502號卷

4、他二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

5、偵一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3195號卷

6、偵二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796號卷

7、偵三卷：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60號卷

8、原審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91號卷

9、請上卷：臺南地檢署115年度請上字第117號卷

10、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406號卷